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976,20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57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97.62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 347 万份，限制性股票 191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00,984,750 股。

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和暂缓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预留权益 89.32 万份，其中股票期权 45 万份，限制性股票 44.32 万股；暂缓权益均为限制性股票 42 万股。

8、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9、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10、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届满。

##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p>	<p>以 2019 年营业收入 1,727,329,107.54 元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364,655,862.43 元，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6.90%，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实施》（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年度综合评估得分（X），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p>本次解除限售的 57 名激励对象中 56 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 A/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 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p>

综合评估得分(X)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得分对应等级为 C, 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X≥0.9 分	A	100%	
0.75 分≤X<0.9 分	B		
0.6 分≤X<0.75 分	C	80%	
X<0.6 分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7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6,200股,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756,185,690股的0.13%。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沈松林	副总裁、董事	14.40	7.20	7.20	7.20
王红强	技术总监、董事	14.40	7.20	7.20	7.20
杨丹霞	财务总监	14.40	7.20	7.20	7.20
中层管理人员 (59 人)		175.20	87.60	76.02	87.60
合计 (62 人)		218.40	109.20	97.62	109.20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630,444,441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激励对象中沈松林、王红强、杨丹霞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 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上述 59 名中层管理人员中, 有 5 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 D, 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有 1 人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对应等级为 C, 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故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中层管理人员共 54 人,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 57 人。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7月19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6,200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1,612,200	75.59%	-976,200	570,636,000	75.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573,490	24.41%	+976,200	185,549,690	24.54%
<b>股份总数</b>	<b>756,185,690</b>	<b>100.00%</b>	<b>0</b>	<b>756,185,690</b>	<b>100.00%</b>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57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5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天味食品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